臺北市試辦英語融入幼兒園教學實施原則

109年7月

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規範臺北市試辦英語融入幼兒園教學事宜，以保護學齡前幼兒身心發展之最大利益為前提，並依法令規定推動正常化教學，特訂定本原則。

二、語言學習順序應為先母語、再國語、後英語；學齡前幼兒之學習重點為母語及國語能力的培養，英語學習係以啟發幼兒學習興趣為要。

三、實施英語融入幼兒園教學應以「促進文化學習與國際了解」為目標，在教室情境中營造多元文化的氛圍，啟發幼兒對學習英語之興趣。

四、幼兒園實施英語融入教學，應以下列方式為之：

（一）本於教保活動課程大綱之精神，以「統整課程」方式為之，不得採全日、半日或分科之英語教學，將英語融入教保活動課程中，引導幼兒認識體驗多元文化。

（二）應以「融入」方式為之，於幼兒原有之學習及作息中，提供幼兒自然接觸英語之機會，如：例行性活動、轉銜活動、出汗性大肌肉運動、學習區活動、統整性主題課程、全園性活動等。

五、幼兒園實施英語融入教學者，應以具相當英語教學能力之教保服務人員資格者始得實施。

六、為確保教保品質，本局將逐年擇定若干園參與試辦英語融入教學，本局將提供教保服務人員增能工作坊或相關研習。

七、本試辦所產出之教案、教材、學習單版權皆為本局所有，本局得於符合教保目的範圍內統籌彙編，並置於本市學前教育資源網，俾利英語融入幼兒園教學之實施與推廣。

八、本市幼兒園之教保服務人員對英語融入幼兒園教學有興趣者，幼兒園得申請試辦，本局將不定期到園訪視，協助敦促進行合宜合法之英語融入幼兒園教學活動。

臺北市試辦英語融入幼兒園教學實施原則

訂定說明表

109年7月

規　　定	說　　明
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規範臺北市試辦英語融入幼兒園教學事宜，以保護學齡前幼兒身心發展之最大利益為前提，並依法令規定推動正常化教學，特訂定本原則。	明定本原則之訂定理由。【訂定理由】
二、語言學習順序應為先母語、再國語、後英語；學齡前幼兒之學習重點為母語及國語能力的培養，英語學習係以啟發幼兒學習興趣為要。	明定幼兒學習英語之要旨。
三、實施英語融入幼兒園教學應以「促進文化學習與國際了解」為目標，在教室情境中營造多元文化的氛圍，啟發幼兒對學習英語之興趣。	明定實施英語融入幼兒園教學之目標。【實施目標】
四、幼兒園實施英語融入教學，應以下列方式為之： （一）本於教保活動課程大綱之精神，以「統整課程」方式為之，不得採全日、半日或分科之英語教學，將英語融入教保活動課程中，引導幼兒認識體驗多元文化。 (二)應以「融入」方式為之，於幼兒原有之學習及作息中，提供幼兒自然接觸英語之機會，如：例行性活動、轉銜活動、出汗性大肌肉運動、學習區活動、統整性主題課程、全園性活動等。	一、明定實施英語融入幼兒園教學之實施方式。 二、第一款明定英語融入幼兒園教學，應依據《幼兒教保及照顧服務實施準則》第 13 條規定，以統整方式實施，不得採分科教學。 三、第二款明定英語融入幼兒園教學，應以融入方式實施，結合幼兒既有之教保活動課程及生活作息 【實施方式】
五、幼兒園實施英語融入教學者，應以具相當英語教學能力之教保服務人員資格者始得實施。	明定提供幼兒英語融入教學人員資格。【教學人員資格】
六、為確保教保品質，本局將逐年擇定若干園參與試辦英語融入教學，本局將提供教保服務人員增能工作坊或相關研習。	明定本市試辦英語融入幼兒園教學之推動原則，及提供教保服務人員專業成長之方式。【推動原則】
七、本計畫所產出之教案、教材、學習單版權皆為本局所有，本局得於符合教保目的範圍內統籌彙編，並置於本市學前教育資源網，俾利英語融入幼兒園教學之實施與推廣。	明定本局試辦英語融入幼兒園產出教學資源之智慧財產權及成果彙編原則，俾利實施與推廣作業。【教學資源】
八、本市幼兒園之教保服務人員對英語融入幼兒園教學有興趣者，幼兒園得申請試辦，本局將不定期到園訪視，協助敦促進行合宜合法之英語融入幼兒園教學活動。	明定本局對幼兒園實施英語融入教學之督導與管理規範。【督導管理】